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報告廳舉行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審計機構及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提供對外擔保(附註1)。
8. 審議及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1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被擔保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1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部分子公司對外擔保的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意圖分別為其若干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該等擔保總額為人民幣547,561.3萬元(其中向中鐵資源集團青海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70,000萬元、向青島中金渝能置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26,361.3萬元、向西安中鐵長豐置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80,000萬元、向上海中鐵市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6,200萬元、向貴陽中鐵置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20,000萬元、向成都中鐵蓉豐置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000萬元、向四川新銳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5,000萬元、向湖南百鑫達投資置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0,000萬元)。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所信，該等被擔保子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 4.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萬明先生/段銀華小姐，電話：(8610)5187 8197/5187 8069，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白中仁及姚桂清；非執行董事為韓修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